伊放管服组办〔2022〕13号

**关于进一步优化房管不动产登记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的相关要求和《2021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伊川分报告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优化房管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窗口优化和驻厅人员保障方面

要针对由于服务能力不足导致的“人员扎堆排队，等待时间过长”等问题，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破解：

1. 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，完成“窗口优化调整和扩展”，并做好新增房管不动产“通办窗口”的人员保障，同时，牵头协调住建局房管所、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，进一步优化房产证明事项流程，实现群众立等可取。
2.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，按AB岗进一步充实不动产登记驻厅、驻窗和后台审批人员，特别是要对扎堆严重、群众持续投诉的“司法查询、开票收费、房产证明”三合一窗口进行拆分，并保障好驻窗人员；同时，要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“从业端”在金融机构、房产开发企业售楼部等场所的应用工作，以进一步减少办事群众在大厅的等待时间。
3. 由县住建局负责，根据“通办窗口”扩展需要，实时协调配足房管业务专用U-key，同时，牵头协调好“维修基金”在不同金融机构的“银政合作”就近便利化缴纳工作。
4. 由各相关部门负责，按大厅对统一服务形象的要求，参照政务服务中心直管人员的工装标准，保障好本部门驻厅工作人员的工装。

二、规范中介服务方面

由县住建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，对“房产开发企业以‘拖、推’等方式，与中介机构不规范合作，恶意将一手房购房手续代办义务向收费中介推送”等问题进行全面清查，并对查处结果进行媒体曝光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乡镇（街道）试点工作方面

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彭婆镇政府配合，推动不动产登记乡镇试点工作落地。要整合现有资源，建立健全基层不动产登记服务组织机构，建立协调配合机制，切实优化工作流程，完善管理体系，充分利用和巩固原土地、房屋和林权登记在乡镇取得的已有成果，保持不动产登记工作在乡镇的延续和稳定。

要设立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，更好实现上下级对口管理和业务衔接，乡镇不动产登记服务站负责该辖区内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农业等基层群众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，解决不动产登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。

　　四、其它事宜

县政府办（政数局）负责，统筹做好相关协调和督导工作。

2022年8月6日

伊川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

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　　　　 　　 2022年8月6日印发